

日期：2019年11月5日

信報「商師論」(版面: B6)

B6 / 投資分析

信報 www.hkej.com

2019年11月5日 星期二

董事對公司收購肩負責任

商師論

香港要維持其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領先地位，除了要有高透明度和高效率的監管架構之外，企業本身還要不斷加強其企業管治制度，特別是上市公司，因為國際投資者和機構不僅關注企業盈利前景，還注意企業的管治狀態和能力，以保障投資者和小股東的利益、防範企業董事和管理高層透過與相關聯人士和機構洽購或沽售資產時進行詐騙，或在損害企業利益的情況下從中獲益等。因此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對提升香港企業管治質素一直不遺餘力。

作為公司董事，須要真誠地以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利益為前提行事，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

事，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若公司董事未能盡責履行這些責任，有可能負上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可能會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保障投資者及股東利益

近年公司董事在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的行動中恪守專業操守和履行的法律責任成為證監會的關注焦點。證監會分別於2017年5月和今年7月發出《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及《有關董事在考慮企業收購或出售項目的操守及責任聲明》(「聲明」)。聲明的目的是提醒「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鑑於許多專業會計師在香港不同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

非執行董事，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商師會」)認為會員有必要認真了解該份聲明的內容和意見。

雖然現時沒有明文規定要求上市公司就收購或出售項目時要先行取得獨立的專業估值，但證監會在聲明中強調「取得專業估值一般是董事為了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作的一個明顯及審慎的做法」。按照證監會以上的意見，董事在企業收購和出售項目時最審慎的處理方法就是先行取得獨立專業估值。

不過，即使公司聘用了獨立專家進行估值，商師會建議獲委任為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會計師，仍然不能掉以輕心，務必履行董事的責任和小心謹慎審核獨立專業估值報告，否則會面臨干犯失當行為的風險。證監會在聲明中舉出若干例子解釋，董事取得獨立專業估值時仍要「以適當及

合理水平的謹慎、技能和勤勉行事」的必要，其中一例為董事在考慮收購另一間公司時只依賴估值師的報告，但估值師亦只依靠賣方提供的預測資料和數字，沒有進行盡職審查下假設賣方的預測終會實現。

有鑑於以上原因，公司擬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項目時，董事必須盡力履行法律期望他們須執行的責任，並運用合理判斷，例如在探究擬收購的項目的盈利前景時，證監會認為董事有責任衡量估值師有否選擇了相類似、具代表性的項目作比較去制訂可靠估值基準。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類別，提醒董事們關注如下的操守及責任，包括獨立的專業估值、獨立判斷及問責性、獨立盡職審查目標公司的盈利質素和財務狀況、公平呈列可作比較的公司、關注賠償條款及是否有關聯人士參與。換言之，董事在作出收購或出售項目決策時肩負重任。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http://www.hkbaa.hk>